

# 华侨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设备〔2019〕3号

---

## 关于启动2020年本科教学实验室 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2019年我校所有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均来源于中央财政，鉴于中央财政经费使用上更为严格的要求，为给各教学单位申报项目预留充足的调研论证时间，经研究决定提前启动2020年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推进，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各教学单位依据已列入本单位“十三五”实验室建设专项规划2020年计划实施的实验室建设专项，按本单位实际需求申报2020年本科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实验家具更新、实验室维修改造等实验室建设项目。

2020年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将重点支持以下几个方面的实验室建设内容：

1. 2020年相关专业的国家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内容。

2. 计划申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实验室建设，理科、文科专业计划参与专业评估和国际认证的实验室建设。

3. 纳入各单位“十三五”发展目标的实验室相关建设内容，重点支持学科专业整合后的实验室建设。

4. 与厦门校区综合实验室大楼相关的实验室搬迁入驻项目，以及实验室搬迁后原实验楼的装修改造项目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筹考虑，各相关单位无需单独申报。

## 二、申报要求

2020年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安排仅此一次，各教学单位在严格执行《华侨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务必在此次申报中完成2020年度所有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并特别强调以下几点：

1. 申报的实验室建设项目须经过实验教学团队充分的论证，具备完善的实施条件，人员、场地、环境，且实施期限仅为一年。

2. 项目申报和评审的依据是教务处发布的新版《本科培养方案》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编印的《本科实验教学大纲》，项目建设的任务是以完成本科实验教学计划为基本出发点，围绕实验教学大纲逐步提高实验教学项目的设计性、综合性、创造性等三性比例，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3. 各教学单位必须优先报送因仪器设备不足导致实验项目和实验学时开出率达不到100%的项目，新办专业实验室建设规模须安排适度，已有专业实验室建设以补缺为主。

4. 申报的实验家具更新项目要求原有实验室家具已经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符合报废条件；申报的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要求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实验室维修改造施工方

案，如有特殊用电、用水、承重、建筑结构改造、改变建筑外观等方面的事项，应先获得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准。

5. 计划购置贵重仪器、进口仪器的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申报前要按照《华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华大设〔2013〕15号）和《华侨大学进口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华大设〔2014〕4号）的规定组织开展论证。

### 三、申报方式与流程

通过“华侨大学实验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络申报，网址：<http://10.20.11.61>，网上申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实验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将于2019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开放，逾期申报功能将关闭。各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

联系人：官世雯

联系电话：0592-6161557

QQ工作群：126688517（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

附件：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流程图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9年2月25日